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14 April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 2025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举行的第 760 和第 762 次会议¹上审议了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委员会在 2025 年 3 月 17 日举行的第 777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根据委员会报告准则和报告前问题清单²编写的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以及缔约国提交的补充资料。
3. 委员会赞赏与包括相关政府部委代表在内的代表团进行的富有成果的建设性对话。

二.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³中所载的建议，努力执行《公约》。委员会特别欢迎为促进残疾人权利而采取的立法和政策措施，其中包括：

(a) 2016 年批准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1 日)通过。

¹ 见 [CRPD/C/SR.760](#) 和 [CRPD/C/SR.762](#)。

² [CRPD/C/DOM/Q/1](#)。

³ [CRPD/C/DOM/CO/1](#)。



(b) 通过国家残疾人委员会牵头开展的协商进程，2016 年通过了关于《第 5-13 号残疾法实施条例》的第 363-16 号法令；

(c) 2023 年颁布了关于自闭症谱系障碍患者的服务、包容和保护的第 34-23 号法；

(d) 2023 年颁布了正式承认多米尼加共和国手语的第 43-23 号法；

(e) 2022 年 5 月通过国家残疾人委员会启动了残疾评估、认证和持续登记制度。

三. 关注的主要领域及建议

A. 一般原则和义务(第一至第四条)

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缺乏审查现行法律、政策和条例以确保其符合《公约》的系统程序，各级政府在执行《公约》方面缺乏协调，导致对残疾人的保护和支助不一致和不均衡。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某些法律和政策继续使用贬损性概念和术语，甚至《社会保障法》、《民法》和《刑法》的改革草案也没有纳入包容性语言或与《公约》保持一致。

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审查现行法律、政策和条例以确保其完全符合《公约》的系统程序，包括删除贬损性术语和违反《公约》原则的规定，优先统一与残疾人人权有关的法律，加强各级政府的协调机制，以保证全国范围内的一致执行、保护和支助。

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包括残疾妇女，缺乏对政策制定和决策进程的参与，导致其具体需求得不到满足，残疾人组织获得的财政和结构性支持不足，限制了其有效参与公共决策的能力。

8. 委员会回顾其第 7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建议缔约国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在他们的积极参与下，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残疾人，包括残疾妇女充分和有意义地参与政策制定和决策进程，包括建立和加强各级政府与残疾人组织进行系统协商的机制，并向这些组织提供充分的财政和结构性支持，使之能够有效参与公共决策。

B. 具体权利(第五至第三十条)

平等和不歧视(第五条)

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对残疾人特别是妇女、儿童以及社会心理和智力残疾者的歧视持续存在，基于残疾的歧视的受害者缺乏无障碍申诉和补救机制；

(b) 缔约国不同地区和机构在政策执行和实践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对残疾人的保护和支助高度不一致；

(c) 在政策和法律中没有考虑到交叉性，尤其是缺乏顾及残疾人的需求和经历及其面临的多重和交叉障碍的措施，他们可能会受到基于多种原因的歧视。

10. 委员会回顾其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0.2 和 10.3，建议缔约国：

(a) 建立有效的无障碍机制，包括司法和行政申诉程序，打击基于残疾的歧视，并确保受害者得到补救，肇事者受到惩罚；

(b) 制定并实施明确的指导方针和程序，确保在缔约国全境和所有相关机构中一致适用和执行反歧视政策和做法；

(c) 在执行《公约》的国家战略中具体处理交叉性问题。

残疾妇女(第六条)

1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缺乏保护残疾妇女和女童权利的法律、政策、方案和措施，特别是在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中，例如，2020 年妇女免遭暴力战略计划中没有关于残疾妇女的具体规定；

(b) 缺乏确保缔约国全境的残疾妇女和女童能够独立获得保护机制，包括临时庇护所和治疗，以帮助她们从暴力、虐待和剥削中恢复的措施；

(c) 残疾妇女和女童在平等和机会平等同侪委员会中没有得到代表。

12. 委员会回顾其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5.1、5.2 和 5.5，建议缔约国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妇女和女童密切协商：

(a) 制定或修订法律、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保护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特别注重防止对她们的性别暴力；

(b) 确保在缔约国全境为遭受性别暴力的残疾妇女和女童提供服务，包括设立支助中心和紧急庇护所，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c) 采取措施，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在讨论妇女问题的所有平台上，特别是在平等和机会平等同侪委员会中的代表性。

残疾儿童(第七条)

1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现有的残疾儿童支助方案和服务不够有效，也不够普及；

(b) 国家儿童和青少年保护系统在为残疾儿童提供照料和确保防止暴力、虐待和忽视方面仍然存在结构性缺陷，原因包括资金水平低，缺乏训练有素和经过认证的人员以及普遍无障碍场所；

(c) 残疾儿童对影响其生活的决策过程的参与有限，虽然有支持这种参与的规定，但没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残疾儿童的意见得到了一贯和有效的考虑。

14. 委员会回顾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共同作出的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联合声明，建议缔约国：

(a) 加强和扩大对残疾儿童的支助方案，侧重于教育、医疗保健和包容，并确保这些方案资金充足、广泛可及并得到有效监督；

(b) 采取紧急措施，加强国家儿童和青少年保护系统，确保对残疾儿童的充分照料、保护和包容，包括增加资金，招聘和培训合格人员，并确保所有服务、设施和申诉机制普遍可及；

(c) 制定机制，确保残疾儿童能够就影响其自身的所有事项自由表达意见，并根据他们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对他们的意见给予应有的重视，同时提供适合其年龄、性别和残疾状况的支持，以促进他们的参与。

提高认识(第八条)

1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开展了旨在促进和提高对残疾人权利认识的运动。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公众对残疾人的偏见和负面成见仍然普遍存在。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所开展的运动可能不足以加强残疾人作为权利持有人的形象。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一项国家战略，推广注意性别问题和儿童需求、以人权为基础的残疾人模式。这一战略应以政府官员、媒体、卫生和司法专业人员、公众和残疾人家庭为对象，并与残疾人组织密切协商，让残疾人组织积极参与其制定、执行和定期评估。

无障碍(第九条)

1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有现行立法，如第 363-16 号法令，但在确保残疾人无障碍出入实体环境以及使用交通、信息和通信(包括数字形式)方面仍然存在差距，而且无障碍标准的法律执行可能性有限，特别是对现有建筑物、商品和服务而言。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

(a) 大多数公共建筑不符合国家无障碍标准；

(b) 聋人和盲人以及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获取信息的机会不足，因为大多数公共和私营机构的网站无法访问，也不符合数字无障碍标准；

(c) “包容性城市发展之路”项目未能实施，因为公共工程的建设，特别是街道和大道的建设是中央政府的责任。

18. 委员会回顾其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标 9 和具体目标 11.2 和 11.7，建议缔约国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在他们的积极参与下，制定和实施全面的无障碍措施，以确保城市和农村地区的残

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无障碍出入实体环境、使用交通以及获得信息和通信，包括数字形式的信息和通信。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第十一条)

1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一些联合国机构提供的信息表明，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残疾人无法获得信息、紧急服务和社会保护方案，这反映出减少灾害风险计划和战略没有考虑到残疾人的需求；

(b) 在制定减少灾害风险和应急战略、计划和方案时，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的协商不足。

20. 委员会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将残疾人纳入人道主义行动准则》以及委员会《解除收容的准则(包括在紧急情况下)》，⁴ 建议缔约国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请他们积极参与，确保在危难情况下保护残疾人并保障其安全，包括：

(a) 确保在国家、地区和市级层面的灾害风险应对计划和战略在起草时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明确处理他们在所有危难情况下的具体需求；

(b) 确保包括紧急号码和热线在内的所有通信措施完全无障碍，采用实时通信方法，提供全天候服务，如短信、视频中继服务和其他无障碍通信技术，以确保残疾人能够随时有效地联系到紧急服务。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第十二条)

21. 委员会注意到《残疾人平等权利组织法》(第 5-13 号法)第 23 条的规定。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缺乏执行第 5-13 号法第 23 条规定的机制，继续使用导致法律行为能力丧失或受限的替代决定机制，并缺乏协助决定机制；

(b) 尽管货币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30 日通过了第 4 号决定，但残疾人，特别是被归为“文盲”的盲人在获得银行服务方面仍受歧视，他们办理任何银行手续都必须携带证人。

22. 委员会回顾其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建议缔约国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在他们的积极参与下：

(a) 建立执行《残疾人平等权利法》第 23 条的机制，并确保在所有情况下有效使用协助决定模式；

⁴ CRPD/C/5。

(b) 尽快使《宪法》、《民法》和《家庭诉讼法》与《公约》相一致，以保障所有残疾人，包括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在法律面前得到平等承认；

(c) 废除一切侵犯残疾人平等和独立获得银行服务权利的程序。

获得司法保护(第十三条)

23. 委员会对残疾人在获得司法保护方面面临的障碍感到关切，特别是：

(a) 关于残疾人平等权利的第 5-13 号法第七节中关于在法律诉讼中提供法律援助和手语翻译的规定没有得到有效执行；

(b) 许多法院的无障碍设施有限，而且所有法律诉讼的程序和行政便利，特别是对年龄或性别敏感的程序便利有限；

(c) 残疾人作为法官、法律顾问或证人的参与有限，省市一级缺乏确保这种参与的措施；

(d) 对法官进行的关于残疾人诉诸司法的培训不足。

24. 委员会回顾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问题特使 2020 年编写并经委员会核可的《关于残疾人诉诸司法的国际原则和准则》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3，建议缔约国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密切协商并其积极参与下：

(a) 采取措施，执行关于残疾人平等权利的第 5-13 号法第七节，确保向残疾人有效提供法律援助；

(b) 消除所有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儿童和老年人诉诸司法的一切障碍，并告知这些群体可用哪些补救办法提出申诉，获得补救；

(c) 确保所有残疾人都能使用司法和行政设施，在整个法律诉讼过程中提供无障碍环境以及替代性替代和辅助性信息和通信手段，如盲文、手语、无障碍数字格式、易读格式、音频描述和视频转录；

(d) 在所有行政和司法程序中提供适合年龄和性别的程序便利，通过提供支助服务和免费法律代理，确保残疾人能够作为法官、法律顾问或证人参与司法系统，并进行必要的程序改革，以提供此类便利；

(e) 扩大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培训范围，以覆盖所有司法人员，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司法人员。

自由和人身安全(第十四条)

2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第 42-01 号普通法规定，当局有权根据“自愿”概念将社会心理和/或智力残疾者安置在收容机构和精神病院；

(b) 缺乏关于被剥夺自由残疾人的按拘留场所及其占用率分列的最新官方数据。

26. 委员会回顾其《残疾人的自由和安全权准则》、《解除收容的准则(包括在紧急情况下)》及其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建议缔约国：

(a) 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政策和司法措施，从法律框架中取消将危险性概念作为剥夺社会心理残疾者自由的标准；确保不以残障为由剥夺残疾人的自由；

(b) 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被剥夺自由残疾人的最新官方数据，按拘留场所及其占用率分列。

免于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十五条)

2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采取充分措施，确保遵守禁止未经残疾人同意而实施医疗的法律框架，并缺乏提出申诉和获得补救的无障碍程序。委员会尤其关切的是，没有保护残疾人，特别是社会心理残疾者免遭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保护他们免遭化学或/人身约束的包容性和无障碍国家机制。

28. 委员会回顾其《解除收容的准则(包括在紧急情况下)》，建议缔约国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在他们的积极参与下，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通过加强监督机制、对侵权行为追究责任和为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提供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培训，确保全面遵守禁止未经残疾人自由和知情同意而实施医疗的法律框架，建立有效和包容性的国家机制，保护残疾人免遭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特别是在精神病院免遭这类待遇，并促进残疾人提出申诉和获得补救的无障碍、独立和有效的程序。

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第十六条)

2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有报告称，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遭到贩运，是通过乞讨进行剥削和强迫结合的受害者，其目的是对残疾女童和青少年实行奴役；

(b) 缔约国没有采取充分措施查明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残疾儿童和成年人行为，包括所有环境中的结构性和系统性暴力行为以及性别暴力；

(c) 缺乏关于暴力侵害和虐待残疾人案件的具体数据，没有收集和公布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关于所有环境中暴力侵害和虐待残疾人行为的数据，包括对犯罪者的起诉、定罪和判刑数目。

30. 委员会回顾其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关于消除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的声明，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5.1、5.2 和 5.5，建议缔约国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在他们的积极参与下：

(a) 调查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被迫乞讨或遭受奴役的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他们免遭剥削、暴力和虐待，并确保施害者受到制裁；

(b) 加强执行现有法律和政策，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残疾人行为，包括性别暴力，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和补偿；

(c) 建立一个综合系统，收集和监测关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残疾人行为的数据，包括按性别、年龄、障碍类型和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数据，并开展全面的残疾包容性研究。

保护人身完整性(第十七条)

31. 委员会对所报告的经家庭成员要求或医务人员主动提出、未经残疾妇女和女童同意而对其进行非自愿绝育的情况感到关切。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执行法律和保证残疾人在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接受绝育，并确保为未经同意而被绝育的妇女提供恢复性司法措施，对这种做法的实施者进行调查，并给予相应的惩罚。

迁徙自由和国籍(第十八条)

3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缺乏关于海地后裔和移民中残疾人状况的数据，特别是缺乏反对种族歧视的全面法律框架；

(b) 残疾移民和难民获得康复服务的机会有限，而且由于这些服务大多是由私营部门提供的，他们负担不起。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建立数据收集机制，为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方案提供信息，并监测为支持残疾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

(b) 确保残疾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免费获得高质量的康复服务。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第十九条)

3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关于残疾人平等权利的第 5-13 号法第 76 条允许为“重度残疾人”建立庇护所和收容机构，这直接违反了《公约》；

(b) 没有使“天使之家”的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脱离收容的明确战略；

(c) 有些残疾人在街上流浪，据报告还有一些遭到遗弃，另一些则是家庭疏忽的受害者；

(d) 尽管通过了关于残疾人融入当地社会的市政法令，但由于没有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这些法令未得到有效执行。

36. 委员会回顾其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解除收容的准则(包括在紧急情况下)》和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关于为残疾人提供的服务的转型的报告,⁵ 建议缔约国通过残疾人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在他们的积极参与下:

- (a) 废除关于残疾人平等权利的第 5-13 号法律第 76 条, 并通过法律规定, 禁止对残疾人实行任何形式的机构收容;
- (b) 制定去机构化国家战略和明确的行动计划, 并为其划拨充足预算和制定明确的时间表;
- (c) 立即采取措施, 让生活在“天使之家”的残疾儿童离开该机构, 并将他们安置在寄养服务和包容性环境中;
- (d) 采取具体措施, 确保有效执行关于残疾人融入当地社会的市政法令, 包括为支持执行这些法令划拨充足的财政资源, 并在建立市政当局和中央政府当局之间的明确协调机制。

个人行动能力(第二十条)

3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许多残疾人仍然负担不起助行设备和辅助器具。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消除所有妨碍残疾人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行动辅助工具、辅助器具和辅助技术及服务的障碍, 以帮助他们获得个人行动能力, 并提供关于使用和维护这些器具的必要信息和培训。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第二十一条)

3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 (a) 尽管国家手语在法律上被承认为缔约国的官方语言, 但缺乏经认证的国家手语翻译, 手语培训战略和认证迟迟没有实施;
- (b) 没有适当考虑到聋盲人的交流和语言需要;
- (c) 残疾人在获取公共信息和通信(包括在官方网站和媒体服务中)方面面临障碍。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 并在他们的积极参与下:

- (a) 实施手语培训战略和适当的认证程序, 并加倍努力增加经认证的国家手语翻译人数;
- (b) 采取适当的支助措施, 为盲人的沟通、获取信息和语言需求提供便利;

⁵ A/HRC/52/32。

(c) 立即批准《国家普遍无障碍标准》，采取措施确保其实施，并迅速划拨充足的资金，用于开发、推广和使用官方网站上和媒体服务中的各种无障碍交流形式。

尊重家居和家庭(第二十三条)

4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对残疾儿童及其家庭以及残疾父母履行育儿责任的支持不足。

(b) 缺乏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获得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包括计划生育的适龄和促进性别平等的信息和教育。

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强措施，确保切实残疾人家庭在家庭环境中抚养子女；

(b) 采取政策，以无障碍形式向残疾人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包括计划生育的适龄和促进性别平等的信息和教育。

教育(第二十四条)

43. 委员会注意到在实施全纳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感到关切的是：

(a) 国家教育委员会在 2024 年 6 月 20 日批准的“国家全纳教育模式”尚未在缔约国全境全面推广，实施该模式的资源主要分配给首都和主要省份，而且缺乏跟踪和监测其实施情况的机制；

(b) 学校缺乏无障碍设施，为残疾学生提供的交通服务存在缺陷，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

(c) 在学前教育系统中，残疾儿童的人数很少；

(d) 为普通教育教师提供的关于残疾儿童接受全纳教育的权利和诸如现代辅助技术等全纳教学方法的培训有限；

(e) 有报告称存在态度障碍，包括对残疾儿童的歧视态度，这些态度阻碍了残疾儿童入学，遭到教师、学校社区和家庭的抵制。

44. 委员会回顾其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4.5 和 4.a，建议缔约国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包括残疾学习者在内的残疾人及其家人密切协商并在他们的积极参与下：

(a) 加强努力，在缔约国各地实施“国家全纳教育模式”，特别关注农村和偏远地区，并建立一个监测其实施情况的机制；

(b) 加倍努力，确保主流学校的无障碍环境，为教育活动提供必要的辅助设备，并为残疾学生，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的残疾学生，提供适当的交通服务；

(c) 收集各级教育系统，包括学前教育残疾学生人数的充分数据；

(d) 在残疾儿童接受全纳教育的权利和全纳教育教学方法方面，改进主流教育教师使用的课程和教学方法；

(e) 消除学校社区对残疾学生的态度障碍，包括提高对全纳教育权利的认识。

健康(第二十五条)

4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所有残疾人都缺乏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特别是适当的医疗设备和设施不足，并缺乏关于保健服务的适当信息，特别是在偏远地区；

(b) 残疾妇女无法获得妇产科服务；

(c) 对从事服务残疾人工作的医生和其他保健专业人员缺乏关于基于人权的残疾问题办法的定期培训方案。

46. 委员会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3.7 和 3.8，建议缔约国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在他们的积极参与下：

(a) 确保缔约国全境的所有残疾人都能获得注意性别问题的优质保健服务，为此确保提供合理便利，确保设备和家具适应每类残疾人的具体需要，并以无障碍形式提供有关保健服务的信息，如盲文、手语和易读格式，同时对保健人员进行正确对待残疾人的培训；

(b) 确保所有医疗保健设施为残疾妇女提供无障碍的妇产科服务；

(c) 为从事服务残疾人工作的医生和其他保健专业人员实施关于基于人权的残疾问题办法的持续培训方案，与残疾人组织密切协商，并让残疾人组织积极参与培训的设计和实施。

适应训练和康复(第二十六条)

4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各地的拘留和康复服务不足，大部分集中在圣地亚哥省。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这些服务仍以医疗为主，没有考虑到心理、情感和其他重要方面。

48. 委员会回顾《公约》第二十六条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3.7 之间的联系，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在缔约国所有地区扩大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的覆盖面，并在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和残疾人积极参与的情况下，审查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的运作方式。

工作和就业(第二十七条)

4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的失业率；

(b) 公共部门对第 5-13 号法规定的残疾人就业配额的遵守程度较低，而且在这方面缺乏问责制；

(c) 第 5-13 号法为私营部门创造更多残疾人就业机会而设想的税收激励措施尚未充分分配；

(d) 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在就业方面长期面临歧视和障碍，包括拒绝提供合理便利。

50. 委员会回顾其第 8 号一般性意见(2022 年)，并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8.5，建议缔约国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在他们的积极参与下：

(a) 审查国家就业政策，确保所有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智力残疾者和社会心理残疾者的工作权利；

(b) 确保严格遵守第 5-13 号法，并建立机制，监测公共部门 5% 的残疾人就业配额的遵守情况，对不遵守行为进行处罚；

(c) 确保适当指定和分配第 5-13 号法中为鼓励私营部门实现残疾人就业目标而设想的税收激励措施；

(d)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歧视，解决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遇到的系统性和结构性障碍，特别是在合理便利和其他与工作有关的权利方面。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第二十八条)

5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大量残疾人生活贫困，没有全面的社会保护制度保障残疾人达到适足的生活水平，包括有足够的资源支付与残疾有关的费用。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a) 根据第 5-13 号法第 136 和 137 条设立的残疾人基金尚未开始运作；

(b) 获得团结养老金的残疾人人数很少；

(c) 为生活在缔约国的海地残疾人和作为户主的残疾妇女提供的社会保护服务程度较低。

52. 委员会回顾《公约》第二十八条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0.2 之间的联系，即二者都旨在增强所有人的权能并促进所有人融入经济生活，而无论残疾状况如何，建议缔约国通过一项普全民社会保护计划，包括提供足够的补贴或津贴，以支付与残疾有关的费用，从而确保所有没有其他收入来源的残疾人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平。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

(a) 迅速启动第 5-13 号法设立的残疾人基金；

(b) 确保残疾人了解他们有资格获得的各种福利，包括团结养老金；

(c) 继续努力确保生活在缔约国的海地残疾人和身为户主的残疾妇女能够获得社会保护服务。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第二十九条)

5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在政治生活和公共决策中的代表性和参与率很低，缔约国没有采取平权行动，使残疾人能够参加竞选、当选并切实担任各级政府职位。

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密切协商并在其积极参与下，鼓励残疾人特别是妇女担任民选职务，确保他们获得所需的合理便利，并采取平权行动，使他们能够参加竞选、当选并切实担任各级政府职位。

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第三十条)

5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大多数文化和历史遗址以及旅游、娱乐、休闲和体育设施缺乏无障碍性，难以让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更多地使用这些设施。

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在他们的积极参与，加强措施，改善文化和历史遗址以及旅游、娱乐、休闲和体育设施的无障碍性，并鼓励和便利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使用这些设施。

C. 具体义务(第三十一至第三十三条)

统计和数据收集(第三十一条)

5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关于残疾人的统计资料很少，而且分散在不同的国家机构中，没有任何统一的收集和分析标准；

(b) 缺乏关于残疾人的分类数据，包括与性别、年龄、社会经济水平、教育和种族等因素有关的数据。

58. 委员会回顾华盛顿小组简易残疾问题集，建议缔约国与残疾人组织密切协商，建立一个收集残疾人数据的综合系统，让残疾人组织积极参与该系统的设计、实施和评价，并利用该系统充实指标，同时让所有收集数据，包括统计数据的政府部委和实体都参与进来。这一系统应收集按年龄、性别、残障类型、所需支助类型、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社会经济地位、族裔以及移民或难民状况等因素分列的数据。

国际合作(第三十二条)

5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在缔约国的国际合作活动中，普遍没有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让残疾人，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有系统地积极参与，也没有与残疾人密切协商；

(b) 缺乏资料或数据说明已采取何种措施确保将残疾视角纳入国际合作项目的制定工作，或建立监测和问责框架，评估国际合作方案、项目和政策，包括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案的作用。

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在国际合作协定和方案中，特别是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监测各级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情况时，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让残疾人积极参与，并且：

(a) 确保国际合作，包括国际发展合作，对残疾人具有包容性，允许残疾人无障碍参与，并完全符合基于人权的残疾问题方针，同时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b) 回顾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残疾政策标志，将残疾视角纳入国际合作项目设计的主流，并建立监测和问责框架，以评估国际合作方案、项目和政策的影响。

国家实施和监测(第三十三条)

6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指定独立的《公约》执行情况监测机制，目前这些职能由人民监察员部分实施，而该机构不具备《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因此未得到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认证。

62.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独立监测框架及其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建议缔约国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包括残疾妇女和儿童)密切协商并让他们积极参与：

(a) 根据《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建立一个独立的监测框架，并确保该框架能够进行透明和独立的监测；

(b) 加强人民监察员的能力，使其能够完全按照《巴黎原则》高效、独立地履行职责，鼓励其向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申请认证，并就建立和认证国家人权机构的过程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咨询。

四. 后续行动

传播相关信息

63. 委员会强调，本结论性意见所载的所有建议都很重要。关于应紧急采取的措施，委员会谨提请缔约国注意第 12 段中关于残疾妇女的建议、第 14 段中关于残疾儿童的建议、第 36 段中关于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建议以及第 44 段中关于教育的建议。

64. 委员会请缔约国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各项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利用现代社交传播战略，向政府和议会成员、有关部委工作人员、地方当局和教育、医疗和法律等相关专业群体成员以及媒体转发本结论性意见，供其考虑并采取行动。

65. 委员会大力鼓励缔约国请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参与编写定期报告。

66. 委员会请缔约国以本国官方语言和少数群体语言，包括手语，并以无障碍形式，包括易读格式广泛传播本结论性意见，包括向非政府组织和残疾人组织以及残疾人本人及其家庭成员传播本结论性意见，并在政府的人权网站上发布本结论性意见。

下次定期报告

67. 根据简化报告程序，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原则上应于 2031 年 1 月 18 日提交。委员会将根据缔约国今后提交报告的明确和规范化的时间表，⁶ 在通过缔约国报告前议题和问题清单之后，确定并告知缔约国应提交合并定期报告的确切日期。合并定期报告应涵盖直至提交时的整个期间。

⁶ 大会第 79/165 号决议，第 6 段。